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1 號

聲 請 人 蔡維強

上列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0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49 號刑事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2 號

聲 請 人 王英智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陳庭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體育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公共設施使用關係中，主辦機關應確保使用者可以平等使用運動設施，使用者應有權利請求主辦機關行使促參法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之監督管理職權，令主辦機關開放使用面罩式泳鏡，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9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否定聲請人有請求主辦機關行使促參法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監督管理職權之法律上請求權，其見解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而有違憲疑義。（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游泳池館使用須知」第 12 點、第 24 點及「50 公尺標準池使用須知」第 12 點、第 25 點（下併稱系爭須知）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158 條保障之平等接近使用公共設施權及自由選擇泳具之身體自主權，系爭須知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有違憲疑義。（三）爰對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須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遭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游泳館人員告知不得於游泳池內使用面罩式泳鏡，乃向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下稱新北體育處）申請同意使用面罩式泳鏡。經新北體育處函復：「……非……必要配備，基於民眾安全，故無開放使用……」等語，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後，復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原審判決認聲請人先位聲明所為一般給付訴訟之請求，尚無請求權依據；備位聲明所為課予義務訴訟之請求，因非屬「依法申請」而不合課予義務訴訟要件，均無違誤。並以聲請人所主張國民體育法第 1 條、第 5 條、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與第 158 條等規定，無從作為聲請人享有對新北體育處為前揭請求內容之規範依據等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見解違憲；以及就原因事件之游泳館受託經營者所訂，尚非確定終局判決據為駁回理由之系爭須知，逕謂其違憲，並進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亦牴觸憲法等語；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須知及確定

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3 號

聲 請 人 謝永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變更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

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另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作成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在案，且自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公告迄今，並未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亦難認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變更；況聲請人亦未敘明有如何合於上述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故尚難認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無上述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情事，而與同條第1項規定有違。

五、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4 號

聲 請 人 吳祖賜

吳火土

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聲請駁回訴訟參加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允許參加人參與訴訟，侵害聲請人之契約自由、結社權、財產權、平等權與訴訟權，違反誠信原則、裁判安定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等，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與祭祀公業吳從子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駁回第三人之參加訴訟，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50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抗告、再抗告，終經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違反憲法原則，而應受違憲宣告，既未具體敘明該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未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違憲。是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1 號

聲請人一 潘蔡富士

聲請人二 潘玄喆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及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無從以之為基礎進行調解，且聲請人二於調解程序遭剝奪訴訟代理權，調解有無效之原因，系爭判決應予撤銷；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合先敘明。

三、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一）聲請人一部分

1、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又聲請不備要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

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一提起上訴，惟聲請人一與系爭判決之對造嗣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他調字第 639 號調解成立，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又系爭判決亦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 聲請人二部分

1、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聲請人二受聲請人一委任為本件原因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而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是其此部分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綜觀聲請意旨，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且無從命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2 號

聲請人 夏中興

上列聲請人因補發退伍金事件，認國防部之公告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國防部以報紙公告之方式辦理無軍職軍官之調查作業，且凡未於公告期間參加調查者即生失權效果，聲請人係無軍職軍官，因未見前述公告，未能參加調查登記，致喪失補發退伍金權益，請求憲法法庭判決前開國防部之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違憲；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憑空杜撰該案被告即國防部所未主張之事實於其所製作之公文書，並為國防部勝訴之判決，應為枉法裁判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請求判決（解釋）事項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應認聲請人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書末段另述及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及第 85 條提起本件聲請，核屬誤引，合先敘明。

三、就系爭公告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公告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四、就系爭判決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二) 經查：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16號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又此部分聲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12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3 號

聲請人 李偲寧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14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及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等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違法，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而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之何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未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違憲，是尚難認聲請人已對系爭裁定或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又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但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若非律師，則應為具有同條第3項各款所規定情形之一，且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者。本件聲請人雖委任其父即訴外人李東隆為訴訟代理人，有委任書在卷可稽，惟訴外人李東隆並非律師，亦非具有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李東隆為其訴訟代理人，與該條規定有所未合，附此敘明。

五、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4 號

聲請人 袁秉華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聲明疑義案件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聲明疑義案件等，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刑事訴訟法第 48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再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次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其聲請書係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系爭規定一並非本件此部分聲請之審查客體。就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5 號

聲請人 鄧正鋒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刑事裁定（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三、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8 號

聲請人 林益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宣告原判決關於有罪（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以及其他上訴駁回。是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之部分，並非確定終局判決；就其他上訴駁回部分，係屬無罪確定，非不利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依法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9 號

聲請人 陳展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未依法調查相關事證，而有違背法令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其所陳，聲請人係就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0 號

聲請人 林良謨

上列聲請人為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統裁字第 21 號裁定（下稱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1 號

聲請人 劍明

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認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所輔字第 11200097090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不得報請假釋之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非為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1 條等規定，受刑人如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得於不變期間內，向監獄提起申訴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烟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